



联合 国
大 会



A/CN.9/376

5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ARABI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采购示范法

各国政府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导言.....	2
评论意见汇编.....	3
阿根廷.....	3
澳大利亚.....	7
玻利维亚.....	16
哥伦比亚.....	17
埃及.....	19
马来西亚.....	21
波兰.....	23
西班牙.....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
土耳其.....	26
南斯拉夫.....	27

导言

1. 委员会在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请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向委员会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采购示范法草案》。¹ 工作组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1992年6月22日至7月2日，纽约）通过了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并提请委员会审议（A/CN.9/371，第253段）。

2. 工作组通过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已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现将截至1993年5月5日收到的各国政府所提评论意见转录如下。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第153段。

评论意见汇编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第1条：适用范围

“Adjudicación” or “adjudicación de contratos”（授予或授予合同）虽然有不同的含义，但在此处作为选定承包方的同义词使用。“Adjudicación”仅仅是“招标”过程中的一个步骤，而“招标”又仅仅是被视为选择承包方的适宜方法之一。

第2条·定义

从起草案文的技术上考虑，最好把定义放在法律草案的第1条中，特别是因为关于适用范围的第1条，尚未对其中所使用的术语下定义。

对于已下定义的术语，现评议如下：

(a) 采购(contratación pública)。首先，应该指出，未提及合同的目的，而这是通常用以区分公共或行政合同的特征。

“采购”定义中所使用的“adquisición”一词，在西班牙文中通常用于表示“通过购买获得”，而不是通过租借等方式获得。因此，我们建议使用“obtención”（“获得”）替代“adquisición”。

我们不明白为什么“服务”应仅限于“供应货物或工程所附带的”那些服务。定义的范围最好广泛些，毫无限制地包括所有服务，以及为满足一般需要所作出的所有其他贡献。

最后，应该指出，上述局限性限制了行政合同——主要是公共工程合同和物品租借及工程合同——所设想的标准范围，忽略了其他方面，比如公共服务的特许或服务的租用。

因此，我们建议定义如下：“‘采购’(contratación pública)系指为促进集体利益或为满足公共需要而以任何合法方式，包括通过购买、特许、租用、租赁或租购方法获得货物、工程或服务。”

(b) 采购实体。西班牙文的术语指获得授权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最好将该词改为范围更广的表达方式“órgano adjudicador”，使用“具有一系列职权的“法律意义上的“机关”形式。为消除疑惑，定义中还可包括“órgano

adjudicador”的定义。 我们建议改成：“有权签署公共合同的机关”。

(c) 货物。 我们认为不宜将该词局限于有形物品，因为无形物质也可以是公共合同的标的物。 合同也可能是关于获得电力以外的其他能源，而电力则是列入定义中的唯一形式。 因此，我们建议定义修改如下：“‘货物’包括可能具有货币价值的任何有形物体或无形物质（包括能源在内）”。

(d) 工程。 草案中的定义看来将此概念的含义仅局限于工程，其实公共工程行政合同、公共工程特许行政合同或工程租用行政合同还可能包括许多其他活动。 我们建议定义范围扩大为：“‘工程’系指具有某种特定目的且已在采购合同中对执行作出规定的工作”。

(e) 供应商或承包商。 此定义专指行政合同中的一个阶段（授予合同）。 最好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定义规定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参加与执行采购合同有关的选择过程或与采购机关签订采购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

(f) 采购合同。 应该再次指出，这是一个选择承包方的过程，而不是一个授予合同（adjudicación）的过程。 授予合同只是全部程序中的一个步骤。

(g) 投标担保。 在草案中此处和其他之处“licitación”（“投标”）作为“oferta”（“报价”）的同义词使用。 最好将“licitación”改为“oferta”，特别是因为如果我们考虑到“licitación”指的是为选择国家联合承包方而采用的现有程序之一，就更应该这样更改。

第6条 .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关于(c)项，不符合要求问题，可增加如下：“……他们或（如系法人实体）其管理人员或行政人员或拥有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目前不是以及在关于采购的选择程序开始前两年内也不曾是公共代理人，无论是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原籍国，或在执行合同中”。

第二章

我们建议将“Metodos de adjudicación”这一表达方式改为“procedimientos de selección”（“选择程序”）。这是因为授予合同（adjudicación）是结束对国家联合承包方进行选择过程的行为，而不是有关的程序。

似宜考虑在“采购代理人”参与下进行的合同谈判。 这些采购代理是国际一级的私营公司，用以进行合同谈判，确保国际价格，“标准”质量等等。 他

们获得一定百分比的报酬，现代国际采购广泛使用这种方法。

第14条 . 采用两阶段投标的条件

在(1)(a)(二)中，似宜将“índole técnica de los bienes o de las obras”改为“índole científica, técnica o artística de los bienes o de las obras”（“货物或工程的科学、技术或艺术特点”）。这表明这类情况也可能造成适用第16条规定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第20条 . 提供邀约文件

我们建议删去本条的最后部分：“El precio que la entidad adjudicadora podrá cobrar a los proveedores o contratistas por el pliego de condiciones no podrá exceder del costo de su impresión y de su distribución a los proveedores o contratistas”（“采购实体对邀约文件收费的数额只应反映印刷这些文件和将其提供给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成本”）。

值得一提的是，实际上，在阿根廷，邀约文件的成本在重大经济采购中也一直是一个有关因素，以确保真正感兴趣的投标者参加投标程序。

第27条 . 投标担保

因为上文第2条 ((g) 款) 项下所解释的原因，我们建议将“garantías de licitación”（“投标担保”）改为“garantías de oferta”（“报价担保”）。

第32条 .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尽管工作组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我们还是认为，在(2)(b)和(4)款中，关于本条 (1) 款所提到的通知，最好将“Desde [el momento en] que se expida”（“在……发给……至……之间这段时间内”）和“al expedirse”（“在……发送……之时”）分别改为“Desde el momento en que se reciba”（“在……收到……至……之间这段时间内”）和“al recibirse”（“在……收到……之时”）。

第16条和第37条 . 单一来源采购

似宜（象关于排除外国承包商参与的第8条规定那样）规定有关当局应以书面形式明文决定采购将以此种方式进行。这种决定应指出适当和充分的理由，以彻底表明在有关情况下适用草案第16条(a)至(g)项所规定的条件。这是防止

滥用反复采用这种采购形式的唯一方法，因为否则会有损于示范法在选择过程中促进竞争性、公开性和透明度的目标。

第五章——复查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最好是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来处理这个问题，首先，因为——正如本章脚注中所指出——有可能出现涉及宪法的问题。

另外，看来还应列入一项禁令，禁止在关于国际采购的邀约文件中列入限制投标者抗辩机会的条款——留给提出质疑的时限太短或质疑担保的价码太高。总之，如果邀约文件中所载的复查办法有别于有关国家通常普遍实行的办法，那么邀约文件中规定的办法与一般办法相比应该没有那么严格。这将有可能适当尊重投标者的权利，并且间接地通过招标者可能提出的论据和理由，有关国家将有机会选定最适当的投标者。

对拟议的结构评议如下：

第39条 . 由采购实体（或由核准机关）复查

虽然工作组看法不同，但我们认为提出投诉有10天期限足够了。必须记住，即使承包商是外国籍，但从逻辑上说，他理应在有关国家设立住处，并应确保有同样的法律代表。考虑到需要保证公开招标的各个不同阶段，所以20天期限似乎太长。

第42条 . 暂停采购进程

我们同意，提出投诉时即应自动暂停采购进程。我们认为：

- 对于暂停招标或暂停合同，不应有任何具体时限（七天，可延长至30天）。要么对此只字不提，从而使暂停期限取决于有关机关，要么就应明确规定，暂停将延续到投标者提出的投诉得到最后解决时为止。
- 关于本条第（4）款，还可指出，在这类情况下，如果最后决定淘汰掉的投标者所提出的情况言之有理，那么政府应对其可能受到的损失给予足够的资金赔偿。

应该指出，草案仅管束合同授予阶段，而根本不涉及合同的实施。

似宜对合同的实施阶段至少规定一些基本准则，因为在实施阶段，虽然程度轻些，但也有可能出现与所有采购工作中理应具有的透明度不相符合的情况。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为了确定我们对示范法草案的立场，我们不仅征询了联邦有关机构的意见，而且也征询了各州和各区（地方）政府的意见。

总的看法

我们必须首先指出，示范法草案中的大多数内容是符合我们的采购惯例的，有些方面似与诸如有关审核行政决定的现有立法发生重叠。但是我们对示范法的某些部分感到关切。引起这些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澳大利亚是否真正需要这样一个示范法。我们对这一点还未形成最后的意见，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总体上对协调贸易法的原则和目标的支持。

在联邦行政事务部的协调下，自1988年联邦政府核准采购改革方案以来，已减少了由《1901年英联邦审计法财务条例》所确立的对联邦采购的具体中央管理。联邦采购安排的制定旨在有效地发挥采购职能，将有关采购程序的决定、诸如有关采购方法的决定交由负责这一职能的机构和管理人员作出。

基于这一背景，我们对采购示范法草案的“法规”性质感到某种关切。由于目前我们的采购安排具有灵活性，示范法草案如果加以实施，将对我们的采购程序产生严重的影响。我们不能肯定这一影响会从示范法所寻求实现的国际协调得到补偿。该草案似乎并未从“通用合同安排”的角度来考虑采购问题。有人还指出，示范法草案似乎过份强调了导致接受由某一采购当局所提出的投标的招标程序。为选择适合每一项要求的采购方法有着各种检验和标准。一项长期要约安排（或通用合同方法）可以提供一种采购通用的货物和服务的有效而节省的方法。

我们认为，无论是通过立法还是行政安排所实施的政府采购的政策纲领应当明确无误地声明政府采购的主要目标是要通过在获取方案投入方面实现资金效益来支持政府的方案。而且，应当承认，需要把采购安排的管理与其他活动相结合，以实现将材料及时运往所需地点的后勤目标。

我们与之协商的各方都指出了示范法草案的命令性质。令人特别担心的是，

第二章至第四章可能被看成是代表了一种与英联邦最近的采购改革相悖的一种方法，采购改革为加强灵活性而下放了采购的权利。

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第五章实质上是程序性的。人们可能会认为，载入这种程序性的细节可能会严重地减少作出谨慎决策的选择，而这种决策在采购中往往是必要的。

示范法草案十分强调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这可能将被认为是削弱了资金效益概念的地位。这一强调的一个特征是要求在所有投标者在场的情况下开启投标并宣布投标价额。虽然第29条第(4)款(c)项承认在确定估值最低的投标时应考虑到价额以外的其他因素，但它对采购实体可以考虑的问题太具命令性。

我们还注意到，示范法草案中关于禁止投标之后进行谈判的拟议的要求是不符合澳大利亚现有做法的。

我们的一位记者认为，示范法草案代表了六十年代政府部门的采购思想、原则和惯例，即只注重程序而无视结果。八十年代的研究显示，政府采购人员往往死板地刻守程序而并不努力争取实现下述目标：

- 最佳的资金效益
- 公开和有效的竞争
- 高度的公众责任标准

因此，有关政府部门采购的最近的立法所含的命令性已经减少。例如，可以不再要求为采购任何货物而邀约投标。取而代之的则是要求对重大的采购进行规划，并确定最为有效的采购战略。

根据示范法草案，可以对以前未曾予开放供审查的采购程序的某些方面进行司法审查，除非已作出了排除这种审查的具体的规定。草案第43条若与第38条结合起来看时，确实试图对司法审查进行某些限制，但还需有更多的限制。我们在开始司法审查程序之前应当对情况进行更加认真的分析，因为这种审查将严重的削弱各缔约方对任何纠纷程序的控制，一些人可能认为这是可以在单独的合同中加以适当处理的一个领域。

关于采购的任何立法应当在确保责任的同时规定一种充分灵活的程序。目前我们还不能说示范法草案已经在这些相互竞争的目标方面实现了正确的平衡。

有关采购示范法草案各项条款的具体评述

序言

(a) 款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供应商和承包商广泛地运用示范法草案第5章所规定的审查和上诉等补救办法，就可能影响节约和效率。

(d) 款

(d) 款中所规定的公平待遇的概念是令人赞赏的。但是，如果以国籍为理由进行的歧视被解释为在评估竞争性的要约时不允许考虑某国公司较差的环境方面的做法，它就可能导致低于适当程度的标准成为规范。关于如何可以确定这种标准，另见下文有关第6条第(2)款(d)项中的具体评述。

第1条 . 适用范围

这一条看来是可以接受的。它使颁布国规定可对各种采购适用何种基准。

第1条第(2)款(c)项考虑到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来做到这一点。

这些规定可考虑将有关涉及影响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所需要的物品的采购排除在外。但是，也许应当考虑在示范法草案的正文中载入这种采购。

示范法草案第1条第(2)款(a)项似乎完全免除了“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的采购”。这一免除的含义是什么，人们对其如何广泛地作出解释，这些均待考虑，特别是由于第29条第(4)款(c)项(4)目预计，示范法草案所规定的采购可能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第2条 . 定义

“采购”

示范法草案规定采购的程序适用于货物和工程。但是，现代采购战略则严格区分货物和工程。一个最根本的区别在于货物通常是按照制造商的设计制造的，而工程则通常是按照采购者的设计建造的。

这一定义也许应当加以扩大，以包括“服务”的采购。在某些采购领域中，诸如信息技术，人们往往难以区分货物和服务。服务合同是政府采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将这一定义如此扩大，还可克服企图解释第2条(a)款

中的“附带”一词的含义的问题。

“采购实体”

1991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264页第25段和26段(文件A/CN.9/343第25段和第26段)指出:

“25. 有人表示, (a) 项(-)目不仅应包括颁布示范法的国家的政府机构, 还应包括该国各级地方政府的机构(如联邦各个州和地方的政府机构)。对此有人指出, 在某些联邦制中, 中央政府不能对联邦各州或地方政府的采购制定立法。不过, 联邦各州可以自己采纳示范法。 (着重号为编者所加)

“26. 工作组研究了种种可能办法, 以便即把各级政府的机构包括进(a)项(-)目, 又照顾到不能为其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立法的那些联邦制国家的需要, 但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最后, 工作组同意为(a)项(-)目提供两种备选案文。一种案文将包括各级政府机构, 联邦的各级地方政府机构也不例外。非联邦制国家以及能够为其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立法的那些联邦制国家可采用这一案文。第二种案文将只包括中央政府的机构; 此案文供不能为其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立法的联邦制国家采用。”

关于第2条(b)项(-)目: 如果假设第2条(b)项(-)目中的备选案文一旨在包括所有的政府机构, 包括联邦的各级地方政府机构, 那么这一定义看来是适宜的。备选案文二如果指的是国家“政府”, 在目前就可能产生困难, 因为联邦以下政府如澳大利亚, 将是各级州政府, 但不是澳大利亚“政府”。也许, 备选案文应改为“(国家名称)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国家名称)中从事采购的任何下属单位, 但……除外”。

关于第2条(b)项(-)目: 现在各国政府越来越趋向于在它们的采购活动之外通过中间商或合同进行采购。这两项备选案文都可能不属于示范法草案的范围。第2条(b)项(-)目考虑到包括具体实体的可能。但是由于可能事先不知道可能使用的代理人, 所以, 也许应当澄清采购实体的采购包括通过中间商或第三方进行的采购。

其他

也许应当考虑载入“投标”、“报价”和“谈判”等措词的定义。示范法草案的正文使用了“投标”和“报价”这两个措词。在一般用途中, 这两个词都是供应的要约, 区别在于所使用的程序和资金的限额。

第5条·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这一条是值得赞赏的。 澳大利亚联邦拥有非常先进和全面的行政决策法庭审查制度，政府资料开放供查阅，有对行政决定合法性的司法审查。

第6条·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目前对此无可奉告。 但是第6条(2)项(c) 目似可能限制第6条(2)项(a) 目中的财力资源一词的含义。

第6条(6)项中的“虚假或不确实”词语应当改为“不确实”。 否则人们可能对这两个词是否相互增加含义产生混淆。

可能有人会说，第6条(3)项限制性过大，应当扩大这一款的内容，以允许采购实体有权在投标结束后产生疑问时可以从投标人处获得保证。

我们要提一下我们在上文中就序言(d) 项所作的评述，并补充指出，由于第6条(2)项(d)目涉及社会保障的义务，因此，同样可以载入确定一些有关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安全，奖励工资和条件的国际标准或准则的规定。

第7条·资格预审程序

关于第7条(7)项，当一项要约遭到拒绝时，最好应当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程序的投标人提供原因。 向投标人解释根据评估标准未选择它们的原因会促使可能的投标人今后提交更好的投标。 虽然我们认识到这一规定允许提供这种原因，但第7条(7)项规定不要求采购实体在供应商为通过资格预审程序时提供证据或原因，是与澳大利亚的做法不同的。

第9条·通讯的形式

这一条似乎要力图处理电子数据交换通讯的问题。 但是，它并未涉及第25条(5) 项中的要求，即投标应装入一个密封信封中提交，甚至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该条也未规定要对电子数据交换文件进行第32条所规定的公证和签字。

我们一位记者表示，也许应当考虑在起草第9条时不应使人产生供应商和承包商可以享有完全不受约束的口头的通讯的权利的想法。 这一做法如果受到滥用将是不适当的。

第12条 .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利诱

如果“服务”的采购被列入示范法草案，就必须对第12条中的“提议给予任
职机会”的措辞进行改写，以包括采购实体的“外部采购”活动。

第15条 .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第15条(1) 项表明需要明确第2条中“报价”的定义。

第17条 . 国内招标程序

我们注意到，第17条(b) 项中的自行酌定并未排除在第五章所规定的审查程
序之外。 第7条承认需要对小型合同确定有效的程序。 我们注意到，对
第18条所规定的各项决定已排除了第五章中所规定的审查，这可能是因为效
率的要求。

第20条 . 提供邀约文件

“印刷这些文件和将其提供给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成本”一语可能不够广泛，
不能包括实际的成本。 一个较为全面的措辞可以是“制作和提供这些文件
的成本”。 但是，也许工作组已决定，应当使用较低的数额。

按照目前案文，由于存在着“可以”一词，这一规定可能被解释成采购实体
可以酌情做出收费的决定。 但是，一旦做出了决定，收费的数额“只应反
映印刷这些文件和将其提供给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成本”，这就是说，已不能
酌情收取低于这一规定的数额。

鉴于上述两项考虑，似应重新拟写这一规定，以便允许采购实体为提供邀约
文件收取“不超过其制作和供应的成本”的数额。

我们注意到，这一规定未论及采购实体是否可以对不同的投标者收取不同的
费用问题。

第21条 . 邀约文件的内容

第21条的第一句使用了“至少应载有”一语，而第19条(1) 项确使用了“至
少应包含一语”。 应当使用一致的措辞。

第21条(q) 项的案文应当明确的表明这一程序只有在要求公开开启投标书的
时候才是必要的。

第22条 .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中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的语文

有人向我们提出意见指出，目前应当采用的方法是规定需要履行的职能或任务，而不是规定技术数据。当邀约文件对应当履行的职责或任务做出规定时，供应商有责任提供履行该职责或任务的货物。也许可以用下列句子来取代第22条(2)项中的第一句话，从而满足这一考虑：“任何规格、计划、图样、设计和要求均应尽可能以相关的客观技术、质量和功能特点为依据”。对第22条(3)项(a)目也可以做类似的修正。

第25条 . 投标书的提交

第25条(1)款也应当规定提交投标书的地点。

第25条(5)款要求投标装入一个密封信封中提交，这一规定似乎完全脱离了购实体利用传真和电子数据交换方法接受投标反映的现代做法。

第25条(6)款强调指出，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供应商。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一项投标书晚交是由于采购当局或官方的电讯服务部门处理不当所造成时，程序应当允许特殊情况下接收迟到的投标书。

有时信封上的情况不详，从而不能将未开启的标书退还给投标者。通常的办法是开启迟交的投标书，通知投标者其投标书在收到时已晚于截止日期并要求对方提供应当考虑这一投标书的理由。这些理由和邀约的内容可能成为拒绝所有的投标书并重新要求邀约的原因。这一规定必定涉及酌情的决策，以便采用第五章审查规定下的补救办法。

第28条 . 开启

第28条(1)款中所提及的开标时间也许应当是投标截止日期后的一个尽可能快的时间。

关于第28条(2)款和第28条(3)款，这些款中所考虑的方法强调价格是促成合同的主要因素，从而可能被人认为是向供应商发出了错误的信息。现代的方法力图实现最大的货币价值，而价格只是所考虑的因素之一。有很多例子可以说明，最便宜的价格往往造成了最昂贵的结果。鉴于上述情况和示范法草案可能包括的可能项目的规模和种类，宣布投标价格的这一程序看

来过于简单化了。这一规定最好采用一个酌情处理办法，从而采购实体可以在开标时指定一个特征（如果有的话），而不是拟宣布的价格。这种酌情办法的使用可在第五章下进行评述。

澳大利亚往往并不采用在投标者在场的情况下开启投标书的办法。投标书的“公开”开启过份强调最低的价格，尤其是在要约不符合或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并同审查确定“货币价值”的所有因素的政策相悖时更是如此。“货币价值”这一概念是符合第29条的规定的。投标书的公开开启也可能不合保密的考虑。

而且，第28条中的透露也是不符合第11条规定的，第11条规定，在接受某一要约后向各投标人提供细节时可以进行透露，但不得透露价格和进一步的资料，如果这一资料被认为是不符合公众利益或阻碍公平竞争的话。

第29条 .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正如上文中所指出的那样，价格可能只是在评审投标书和采购选择中所考虑的各种因素之一。例如，澳大利亚的一个联邦州的州供应局规定，应估定每一个项目在其预期使用寿命期间的成本，除了第29条(4)项(c)目(i)所列的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生产能力
- 设备的残余价值
- 设备的寿命
- 借款率（即贴现率）

这里所使用的方法称为寿命周期成本核算法。其结果是在同样的基础上表明每项选择，以供进行合理的比较。这些结果就是目前的净值或相应的年值。

在评审投标书时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

- 投标者提供的质量保证
- 环境因素
- 使用工会劳动力（工程合同）

第29条(1)项(b)目对采购实体规定了一项广泛义务。这是因为“投标书中明显的纯属计算上的错误”一语可作广泛的解释，从而可能使第29条(1)项(b)目对采购实体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极难履行，特别是在大型工程投标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无疑，按照该项规定的目前案文，声称遭受损失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根据这一义务有权要求进行第38条所规定的审查。 第39条(4)项(b)目可假设采购实体的首长有权明示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决定或提议赔偿损失的权力。投诉者根据第40条拥有进一步的权利，根据第40条(f)项，有权要求支付损失。鉴于原来的违约行为的性质，这些补救办法可能是不成比例的。 因此，鉴于投诉者原先计算方面的错误，可以认为这些补救办法是不公平的。 为了纠正这一点，第29条(1)款(b)项第一句中的“应”字应改为“可”字。还应考虑将经修正的第29第(1)款(b)项列入第38条(2)款的例外规定之中。

第30条 . 拒绝全部投标

“但无需解释那些理由”一语是否免除了采购实体履行第五章规定的审查义务？。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第38条(2)款应当提及第30条。 在根据第30条以公平与合乎比例为由做出的任何决定中应排除审查的权利。 第30条(2)款至少在赔偿责任方面已经对此表示默认，该款特别排除了采购实体对已经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负的任何赔偿责任。

第31条 . 与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谈判

我国有一个州建议，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是有益的，在经济发展、国内投资和就业机会等许多方面进行这种谈判是必要的。 该州在严格指导方针范围内允许进行投标后的谈判。

第32条 .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关于第32条(1)款至第32条(3)款：可能有人会问，是否应该在获得各方核准之前发出接受投标通知书。

第36条 . 征求报价

有人指出，使用“一个报价”一语十分含混不清，而且可以推论认为不允许采用商标和其他方面的替代办法。

审查

我们希望在年度会议上就审查问题，其中包括投诉一方在审查进行期间有效地停止一个项目可能性提出一些意见。虽然我们仍然在考虑这一问题，但已提出意见指出，审查的范围和投诉的规定的可能会被人任意或令人不快的利用，以阻碍或拖延公共工程项目。

第38条 . 要求审查的权利

“违反责任”的概念可能会对采购实体基于任何一种不同案由的赔偿责任产生广泛的影响。也许可以通过提及谨慎决策来减轻这一风险。

第38条(2) 款应当加以修正，以吸纳上文中就各具体条款提出的意见。

我们对这一条如何发生效力不完全有把握，这主要是因为我们不明确什么样的情况才算作违反义务。例如，它是否允许采购实体根据第34条(9)款(d)项所做的判断进行审查？可能只有当采购实体并可认为供应商不可靠或不合格但却拒绝审评其建议时才会有审查。同样，我们也不明确对第36条(3)款下做出的决定和其他一些决定可进行何种程度的审查。

第40条 . 行政审查

我们不明确第40条(f) 款任择案文二所允许的相应产生的赔偿的程度，因为人们并不能立刻看到损失与采购程序间的必要联系。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对于玻利维亚目前的立法，《采购示范法草案》载有一些有益的新内容。因此，在根据玻利维亚国内法规进行审查之后，可在颁布关于采购的新法规时积极参考示范法草案的条款。

但是，我们认为，《示范法》有一个很大的局限性，因为必须提交立法机关核准。各成员国立法机构因此将有充分的权利对之加以审查，并且在立法过程的

各个阶段——如认为适当——将修改《示范法草案》，就玻利维亚而言，我国的《宪法》就有这方面的规定。

为此，贸易法委员会最终制定的《示范法》将不会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因此，其价值只是在起草任何采购法规时作为参考资料。可以预计在考虑一项多边采购协议时的局限性，因为只有作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件，立法机关才有可能不作修改而加以核准。

鉴于以上原因，玻利维亚政府认为在审查《示范法草案》时应考虑到如下几点：

1 . 应有一个规定的金额限额，超过此限额时即应按照《示范法》的规定办理。因此，第 1(2)(b)条中应列入以下案文：“根据本国条例适用于小宗采购程序的采购额”。

2 . 关于第29(4)(d)条，需要明确提及可能存在授权对本国投标者实行优惠差幅的有关条例。就玻利维亚而言，对授予的总分允许照顾 10% 的差幅。因此，第一句案文应更改如下：“在本国采购条例许可的情况下，在审评和比较投标书时，采购实体……”。

3 . 关于第四章——投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应该指出，根据玻利维亚的法律，对国际采购所规定的唯一方法就是公共投标。这类活动是由行政院通过财政部指定专门机构进行的。这些机构在采购过程中作为公共实体的授权代表。另外，《第21660 号最高法令》第 209条还列出了可不通过专门机构进行采购活动的六种情况。因此，《示范法草案》第四章中所载的那些与玻利维亚立法不相冲突的条款是可以采用的。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的采购立法，无论是现行立法还是目前提交国会准备列入新的法律草案的规定，都制定了与提交我们审议的《示范法草案》所载的理论明显不同的原则，虽然这些差异在新的采购法草案中显然已经缩小。

要解释以上论述，略加回顾我国的立法即可，我国的立法对本国要约给予优

惠待遇，实行的原则是，技术分项和所有条件相同时优先照顾本国的要约。

尽管如此，国会目前正在通过的草案中已经取消了其中某些限制，但如果条件相同，则仍然保留在有外国人参与竞争时对本国国民实行优先照顾的规定，作为最起码的标准。

同样，草案中规定的程序，比如“资格预审”或两阶段投标，与行政采购和一般公共采购中所体现的指导原则相冲突，因为对这类采购的要求之一是节约和迅速。在我们的草案中，“资格预审”被改为向商会注册的简单手续。

关于草案各条的内容，我们的评议如下：

第2(d)条：我们认为，把视为“工程”的活动开列出来是非常不实际的，因为有可能忽略或遗漏一些本可包括在内的工程类别。

第6(2)条：我们认为，如果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都能够要求投标人提供“认为有用的”资料，这是十分危险的，因为这项规定限制了保护知识产权和保守贸易秘密的权利。

第 7 条：本条规定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预审。我们认为，资格审查前的这一特别程序是没有必要的，特别是如果考虑到根据哥伦比亚立法，另外单独有一项程序，即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注册登记，关于现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其法律代表、资格、能力等等，这些资料必须随时更新。另外，在对报价进行资格审查的程序之前增加一项资格预审程序是非常不实际的，而且会造成延误，与我国的制度相比，我国的制度显然更加灵活和更加简单。

第7(8)条：另外，如果资格预审合格后，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已经得到确认，那么再要求“根据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重新确定其资格，看来是不太实际的，而且是多余的。

第8(1)条：本款规定未说清楚是否采购实体可因为国籍以外的原因而决定限制参与采购过程。

第10条：在本条规定中，似宜使“公证”规则标准化。

第11条：本条未说清楚为什么限制检查的权利。另外，哥伦比亚立法中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在采购前对建议书和资格审查实行保密，这项原则有别于草案第11条的规定。

第16条：关于(a)款规定，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承包商没有专属权。

第21条：本条规定邀约文件中必须包括投标接受后准备签订的合同。这将限制当事各方的谈判能力。建议应包括合同备忘录或合同草案，其中没有根本性内容，比如价额、时限和其他特别的条件，但不应包括合同本身在内。

第32条：本条规定合同将在投标接受前生效，这是违反法律原则的。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给采购实体下定义的第2(b)条，我们赞同第(一)项的任择案文二，即：“（“政府”……）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单位……”。因为该项比任择案文一更全面，囊括了所有的政府机构、部门、下属单位和附属机关，包括私营部门公司，因为它们都是国家领导下的组织机构。

第6(2)条的第一个短语“在顾及供应商和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贸易秘密的权利的情况下“应删除，因这种权利通常是赋予发明者或著作者本人的，不包括从事制造或推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

关于“采购实体可取消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的情况的第6(b)条应予以修改，补充如下内容：如采购实体（部门）发现先前与某一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广泛地”违反了合同义务以及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曾因犯有重罪而被判刑——按照埃及立法的规定，即可取消其资格。

应在关于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第6(1)条中加入一条新内容，指明采购实体（部门）为保证供应商和承包商申请投标的严肃意向，可根据各国法律规定，要

求缴纳一笔临时押金。

规定了采购实体不得设立任何标准……，据以按国籍歧视供应商和承包商或其中某些供应商和承包商或某类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第6(5)条应予以修改，补充如下内容：“，考虑到关于采购实体（部门）权利的第8(1)条规定，即采购实体可出于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理由，限制某些国籍的人参与采购过程。”

允许采购实体（部门）拒绝某些投标的第12条：“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利诱”的措辞应予以修改，补充如下内容：如采购实体的某一官员或雇员受到利诱而不做某项应做的事情，采购实体（部门）则有权拒绝曾诱使采购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不做某项事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投标书。

本条应补充如下一句新内容：采购实体（部门）有权拒绝曾利诱采购实体官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即使该供应商并不知道该官员并不负责此项工作。这与埃及的法律相一致。

因此，我们建议第12条重新起草如下：

“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提议给予或保证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中无论是主管或是非主管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不论是否金钱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的事物或服务，作为利诱，促使他作出或不作出某一行为，或违犯其职责，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可拒绝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出的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

应对《示范法》草案中关于由于及时提出投诉而暂停采购进程的第42条加以修改，鉴于不论是在一项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出于提出投诉的原因而暂停采购进程将与采购部门签订的合同的重要性相抵触，因这些合同与国家的公共利益相联，需迅速执行，尤其是如果一项合同关系到某一公共设施的运作。在此方面，埃及法律规定，公共设施有秩序的和稳定的运作要求合同的执行和采购进程不得中止。还有一条公认的规则，一个与采购实体（部门）签有合同的承包商不得以采购实体（部门）没有履行合同义务为借口而不履行自己的义务，除非采购实体的不履约行为使得承包商不可能履行其义务——因为根据有关规定，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法庭决定采取这类行动，或如果由于采购实体（部门）在履行其义务时的疏忽而使得承包商不可能履行其义务，才可暂停执行对行政争端包括对有关合同作出的决定。因此，我们建议将第42条改为如下：

“根据第39条提出投诉后，可暂停采购进程，条件是：如果能确定，这种暂停将不会不利于采购实体有效地和有秩序地进行工作，并且确认该投诉不是

轻率的，而且包括一项声明，该声明的内容如证明属实，将显示如不暂停采购进程，该供应商或承包商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该项投诉很可能会被接受，而且准许暂停也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过份的损害。”我们还建议删除本条第（2）款，理由同上。

关于措辞，我们还建议修改第 42 (1) 条中“不是轻率的”的提法，应使用“是严肃的”的措辞。

关于“司法审查”的第43条应修改，因为这种提法可能含有与某些法律体系中包括请求审查方法的国家的立法所指的不同的意义。这是对决定表示异议的例外方法，在出现了以前所未知的新的因素和情况并表明需对法院作出的决定进行修改的情况下，主管法院可重新审查以前的判决，即使这些判决已成为终审判决并已生效。然而，采购示范法草案的规定目的是欲确定各国在对国家合同的行政决定提出异议方面拥有管辖权的法院。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 . 采购示范法草案概括地列出了管制采购程序的基本法律规则。这些规则特别管制选择拟对之采购货物、工程和所附各种服务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程序、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招标程序以及受到与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相抵触的采购实体的行动或决定侵害的采购过程参与者的追索权。起草示范法是为了使之适用于国内和国际采购。

2 . 示范法的适用范围限于货物和工程的采购，不包括服务，但采购的货物或工程所附带的服务除外。示范法管制的采购实体种类是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及由实施该法的每个国家决定的此类其它实体。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示范法为取得与有关采购法最大程度的一致性而寻求囊括所有形式的货物和工程采购，一些形式的采购还是没有包括，如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采购。然而，如采购实体愿意，它可将示范法适用于该法未包括的采购形式。为增强透明度，将在招标邀约文件中促请承包商和供应商注意示范法的这种适用。

3 . 示范法序言部分确定了几种采购政策目标，注意到这一点是重要的。审

查一下示范法的规定就会清楚地发现它们是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制订的。

4. 示范法明确规定了采购实体与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的相互义务。许多情况下，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权要求采购实体遵守法律。在此方面，示范法第五章为供应商和承包商规定了在采购实体未能遵守采购法的情况下的追索权。另一方面，采购实体有权在接受一项投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全部投标，而且在此情况下，采购实体不负责赔偿供应商和承包商准备和提交投标书的费用（第30条）。

5. 为达到取得透明度的目标，示范法明确规定了采购实体和参与采购过程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例如，根据第6条，采购实体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出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要求。根据第11条，采购实体还应编制一份包括该条所规定的所有事项的采购过程记录。示范法还明确列出了采购实体在邀请投标和规定邀约文件所含内容时应遵循的程序。

6. 为使采购经济和提高采购效率，示范法载有促进供应商间和承包商间竞争的程序，并为参与采购过程规定了有利条件。示范法把招标视为较可取的采购方式。示范法第三章明确列出了关于招标程序的规定。尽管也有其它采购方式，如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征求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但这些方式只可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示范法列出了一些标准，指导采购实体在特定情况下选择最适当的方式。一旦采购实体决定使用某一方式，它就应遵守示范法中与该方式有关的规定。

7. 为达到鼓励所有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的目标，示范法在第8条中酌情规定，供应商和承包商无论其国籍如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采购实体将只能出于采购条例或法律规定的原因，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

8. 示范法第五章为受到采购实体与法律不符的行动或决定侵害的采购过程的参与者规定了追索权。为增进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和增强采购过程的完整性，这些规定是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进行这种追索的场所问题将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和行政结构。因此，示范法载有笼统制订的任择规定，一国可从中选择它愿采用的规定。这样，对于法律制度中没有对行政行动、决定和程序逐级行政审查的国家，可略去关于行政审查的第40条而仅规定关于司法审查的第43条。

9. 根据以上各段可以看到，若马来西亚要采用采购示范法，其采购政策目标就应与示范法的目标一致。因为示范法制订的规定就是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如上所述，示范法的规定是“透明”的，因为采购实体和参与采购者所遵循的规

则和程序都向参与采购过程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公开。除非在采购法和采购条例中另有明确规定，参与采购过程不应仅限于某一国籍。此外，为使采购经济，应允许一切有兴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提供货物或工程中进行竞争，而且示范法已把招标确定为较可取的采购方式。

10. 即使马来西亚选择不采用示范法，示范法也可用作协助马来西亚改革或改进其采购法和采购程序的一个工具。然而，要注意的是，如果其它国家采用示范法，将更加增强对采购的国际信心，从而有利于国际贸易。

波兰

[原件：英文]

第2条

列举不全面。应当考虑到服务的采购（例如专门知识或分析）。

第8条

只能根据公民权而不能根据国籍（属于哪一民族或国家）限制对采购程序的参与。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采购示范法草案》，经研究后，提出以下意见：

1. “草案”的原则明显地来源于欧洲共同体采购规则，而且似乎被认为是为采购奠定统一基础的工具，以作为示范案文提供由于种种原因在此方面缺乏适当的法规和经验的那些国家（主要是东欧和非洲国家）采用。由于采购对所有

处于发展或重建阶段的经济体所具有的重要性，草案自始就欲通过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的方式成为取得保障标准的一个适当工具，该保障标准将使得所有国家的企业在最大可能的法律保障下参与熟悉的采购领域。

有鉴于此，欲提出两点具体意见：首先，示范法草案不具有契约性质，而且不可转变为国际公约；当它得到核准时，从正式法律角度讲，它对各国并无约束力。顾名思义，它只是一个能够对国家立法有参考作用的示范。因此，从这个角度讲，它对西班牙行政当局或——按国际法——对西班牙国家本身无效。

其次，可以看出，草案中包括的上述保障“标准”远不如共同体法律和西班牙立法（有关国家契约的现行法律和公共当局采购法草案）的保障标准严格，因此，草案除无正式约束力外，从实质角度看，其内容对西班牙现有法律丝毫无助。

2. 关于草案的具体条文，有如下意见：

2.1. 第2条的适用范围中未包括公共服务管理合同，其规则限于工程，供应合同以及买、卖和租赁合同，因为买、卖和租赁合同附属于供应合同。由于公共服务管理合同的重要性——除非有具体动机，能够证明不包括公共服务管理合同是正确的，由于缺乏背景资料，我们不得而知这些动机——这类合同应包括在草案中。草案在对承包商的要求——包括国籍要求（参见第8.1条）方面规定的适当保障措施抵销了可参与作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管理的合同中公共权利（一定程度上最广义的主权）的部分放弃。

2.2. 第17条的案文（西班牙文案文）可作出这样的改进：更清楚地划分(a)款和(b)款以及目前包括在(b)款中的囊括(a)、(b)两款的主要条款的一部分。

2.3. 第18(2)条包括的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刊物中刊登投标邀请书的义务对各国来讲似乎过重——即使对承包商也是如此，如果刊登费用由它们自己承担的话。在适当的官方报纸或出版物上刊登这类投标邀请书就足够了，而且有兴趣的各方向那些报刊查询联系并不能算作是一种过分或不适当的负担。

3. 关于其他部分，没有必要就整个草案提出实质性意见。如以上所指出的，该草案参考考虑了共同体法律所特有的采购原则——这些原则反过来又是与共同体内外在该领域更为先进的国家所遵循的原则一致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第6条 .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将第(7)款修正为：

“除非已进行过资格预审，否则如果某一供应商和承包商声称符合资格标准，而且该供应商和承包商承诺在采购实体提出请求后的七(7)天内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具备资格并且也有理由期待该供应商和承包商能够提出证据，则不得因其尚未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具备资格而让该供应商和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

第7条 . 资格预审程序

将第(4)款的第一句修正为：

“采购实体应对其在七(7)天内收到的由供应商和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

将第(7)款的第一句修正为：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在每项标准项下的名次和分数通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

第11条 . 采购过程的记录

将第(3)款的第二行修正为：

“……第(c)、(e)、(f)和(g)项所述的那部分记录。”

第21条 . 邀约文件的内容

在(x)项第二行“获得”之前加入“和在适用情况下”的字样。

第25条 . 投标书的提交

修正第(5)款，在第一行最后一字“向”字之前加上“在投标书开启后”。

第28条 . 开标

修正第(2)款，在其末尾加上如下一句：

“此外，在有场地（席位）的情况下，可允许其他公众成员出席。”

第29条 .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将第(1)款(b)项修正为：

“尽管有本款(a)项规定，采购实体应通知投标书中明显地纯属计算上的错误。采购实体应就此向提交了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通知。”

以下述案文取代第(3)款(b)项：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管出于何种原因修改投标价额。”

将第(5)款第二行“换成同一货币”一语改为“换成与应由采购实体指定的货币相同的货币。”

第34条 . 征求建议书

从第(4)款(c)项中删去“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一语。

土耳其

[原件：英文]

第2条 . 定义

考虑到《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和国际性，重新草拟本条以包括(a)项提到的“租用”和“租赁或附有购买选择的租赁”的定义将是适宜的。

第18条 . 邀约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为申请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订立一个截止日期将是适宜的，该期限可根据现行的国际惯例而订。

第27条 . 投标担保

加一款作为参与采购过程前提的关于“以标价的一定百分比来担保投标”的

内容将是有用的。

对“邀约文件”一词确立定义也将是有帮助的。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总评

1. 采购示范法草案载有许多国家十分需要的规定——特别是那些正在寻求国际技术、专门知识、设备和资本货物的国家。然而，就整体而言，草案过于偏重国际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对国内供应商和承包商有利的例外的确太少。许多国家在实际生活中常常需要国内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特别是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财政资源。

2. 草案的实质规定部分与有关补救办法部分不成比例。审查程序部分仅包括五条——其中有的还不全面（如第43条；在许多国家，司法审查的确是处理违法程序案例的唯一程序）。因此建议：

- (a) 将关于审查问题的部分全部删掉，或
- (b) 将该问题留待可适用的法律解决，或
- (c) 更详尽地拟订如采购实体采取违法行为从而使供应商和承包商遭受损失和／或损害时受害方可拥有的一些权利。

3. 草案中的许多规定太详尽（如罗列邀约文件所需内容的第21条）。

4. 不知为什么没有将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第13条至16条）与第四章（投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第33条至37条）连在一起。虽然这样做可能有其道理，但如把有关规定放在一起，对示范法的读者和使用者就会更方便。如认为该意见有道理，唯一需要移动位置的一条是第13条，该条放在关于招标程序的第三章更为合适。

具体意见

第2条·定义

(一)项的任择案文二是个较好的案文，它较全面，而且在弄不清楚谁属“采购实体”的情况下特别有用。如多数倾向于该任择案文，那么(二)项下的括号也应删除。

另一方面，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采购实体”的定义不更简化一些。一个单一定义可包含一个实施示范法的国家在采购实体的定义中（在此情况下，(一)和(二)应合为一个定义）所包括的所有公共机构和实体（企业）。

一个更简炼的定义将有利于实施示范法的国家，因为各国受示范法管辖的公共机构、部门和其它政府单位可能不同。因此，应使国家在为示范法之目的决定哪些实体为“采购实体”方面拥有充分的自由。

第12条 . 供应商和承包商利诱

该条起草的很好，应在示范法中予以保留。其有用性显而易见，无须赘述。此外，在该条后应补充一款，内容是如果发现一违法行为，那么整个程序应废除，并建立一新程序。第12条中关于该内容的第二句话是不够的。

有人可能会说第40条第3款(e)项的规定与此有关，但同一内容也应在第12条中得到反映。

第17条 . 国内招标程序

既然整个示范法实际上旨在建立国际招标程序，第17条不应以被认为是示范法规则的例外情况开始。该建议并不是指应删除这个规定，因它对各国均十分重要。但或许它应作为单独的一条，放在序言部分强调该原则的某条之后，规定招标过程应包括所有参与者，“无论其国籍如何”。既然示范法的最高目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一致，旨在促进国际贸易，那么国内招标程序就应按例外对待，而且有关条文的放置也应反映出这一点。

第29条 .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第(2)(b)款指出，“即使投标书有某些小的偏离但并未在实质上改变或偏离邀约文件载明的特点……，采购实体仍可将其视作有响应的投标”。该规定的需要无须置疑，然而，要注意的是该规定给予采购实体相当大的酌处权，决定是否把投标书看作是有响应的投标，即使是在这类偏离可能大于“小的”偏离的情

况下。该规定应予以保留，因为它有助于招标程序的进行。在实践中，采购实体滥用这类酌处权的情况的确极少，但在评论意见中应提醒人们注意这类滥用行为的可能性。

第30条 . 拒绝所有投标

根据南斯拉夫义务法，在“如邀约文件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拒绝所有投标将不被认为是真正的投标，而是有条件的投标。但是，既然该规则反映在许多邀约文件中，所以应在示范法中予以保留。采购实体在这方面无须解释拒绝的理由，这一点是清楚的，不容置疑的。但我们建议在评论意见中对采购实体的这种权利给予明确解释。

第31条 . 与供应商和承包商谈判

该条应重新起草，以在认识到事后谈判实际上是需要的而且对双方有用的同时，禁止采购实体在接受投标书之前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该条的意思是清楚的，但稍微作些文字修改可能会有助于区分接受投标书之前和之后的时期。

第40和43条 . 行政和司法审查

总的来讲（如以上已指出的）示范法中关于审查程序的整个部分不足以充分保护一方免受违法程序之害。因此（不管困难如何）应努力在示范法的含意内确定“非法行为”（或程序）的定义。如包括非法行为的定义有困难，或许评论意见可提供非法行为的说明性事例。因此，建议：

- (a) 确定“非法行为”（程序）的定义；
- (b) 规定在何种情况下行政机构或法庭有权宣布采购程序无效；
- (c) 规定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行政机构或法庭可决定赔偿，并规定是否对所有参与者均给予赔偿还是仅对那些受非法行为之害者给予赔偿。